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14 年「師生美展」辦法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創作提高作品水準特定本辦法，並透過此競賽展覽作為每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的檢驗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二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等三類。

三、對象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在學同學(含尚未參與畢業展之延畢生)，邀請專兼任教師展出。

四、交件規定：

(一)項目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三類，每類限交一件。

(二)件數：1. 大學日間部、進學班全體同學均**必須參加**。

2. 一年級同學任選一項一件(含)以上參加，**二、三、四年級每人必須交兩類以上，每類各以一件為限**。

3. 在職班一、二年級可自由參加，自行選項目送件。

(三)創作年代：均為入學後之創作作品。

(四)參加競賽作品須未曾參加校內外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
(五)參加競賽作品需落款或鈐印，方可進入佳作以上之評選。

五、各類參展作品規格：

(一)水墨類：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
(二)書法類：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
(三)篆刻類：**不得少於十方**，最多以三十方為限(計算時不含邊款)，裝裱完成最大尺寸以 90x180 公分為限。

六、初審上傳及複審交件時需檢附 100-200 字之創作自述，以供審查。

七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【初審】

1. 繳交作品數位圖檔(解析度 300dpi，容量 1M 以上)。

2.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上傳作品 pdf 電子檔，將作品圖檔插入於初審送件表(附件一 word 檔)，並另存成【pdf 檔】後上傳，檔名請標註班級、姓名-作品名稱，範例：日書一王大明-午後。

3. 填寫作品資料及上傳網址(google 表單)：

■ 水墨類：<https://reurl.cc/36bXrV>

■ 書法類：<https://reurl.cc/Q5VRn0>

■ 篆刻類：<https://reurl.cc/zpK18p>

4. 初審開放上傳時間：114 年 2 月 21 日-2 月 23 日 21:00 止

5. 初審結果公告時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 17:00 公告，請盡速將作品送裱。

(二)【複審】

1. 通過初審者，在公告時間內裝裱完成後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二)及創作自述表(附件三)。

2. 作品交件時，皆須有塑膠套或氣泡布包裝好。

3. 橫式作品必須裝框或裱板，務必要有可以吊掛之掛勾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美展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
4. 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。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
5. 未裝裱或無扣環無法吊掛展出者及托底、手卷、鏡片、冊頁作品不予收件。

6.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。

7. 複審交件時間：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下午 16:30 至晚上 20:30 止，地點：美術大樓 B1，嚴守時程，逾時不收。

8. 送件者請自行填妥並貼好送件表三聯單，聯屏須每屏都黏貼一張，並註明-1-2-3...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收件當天現場備有空白單及紙膠帶等文具。請務必填妥送件表、黏貼後才可交件，否則不受理收件。

八、凡不符合展覽場所規定時，取消該件作品展出。

九、參與競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、臨摹等情事，如經查證據確鑿，除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獎項外，並公告之。

十、邀請展出教師作品送件時間：2 月 24 日(一)~3 月 14 日(五)(請至系辦享論處填寫作品資料)

十一、複審活動時程：

複審交件時間：	3 月 17 日(一)下午 16:30 至晚上 20:30 止，地點：美術書畫大樓 B1，嚴守時程，逾時不收。	
水墨類評審時間：	3 月 19 日(三)下午 13:00 起。	得獎作品佈展：3 月 22 日(六)上午 9:00 起。
書篆類評審時間：	3 月 20 日(四)下午 13:00 起。	得獎作品撤展：4 月 2 日(三)下午 13:00 起。
展出時間：	3 月 23 日(日)09:00 至 4 月 2 日(三)12:00 止	得獎作品拍攝：3 月 21 日(五)上午 9:00 起。
頒獎時間：	3 月 27 日(四)上午 11:30 美術大樓 B1	退件：4 月 7 日(一)~4 月 14 日(一)逾期未領，由系辦作廢處理

十二、獎勵：

各類第一名獎金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二名獎金 1 萬 6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三名獎金 1 萬 2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佳作各類若干名(每類至多 10 名)，每名獎金 5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入選各類若干，每名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退件：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視同作廢，不負保管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會場佈置、收場、看守會場，依例由日間部、進學部全體學生負責，並由學會班負責策劃指導。

十五、參加學生對於參展作品之審查陳列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六、所有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具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
十七、大學部學生作品兩項缺交者，扣水墨及書法篆刻必修科目學期總成績各 5 分；一項缺交者，扣水墨或書法篆刻學期總成績 5 分，送交各任課教師處理。

十八、因經費有限，如展出作品有保險之需要，請作者自行保險。

十九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